

铁岭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24 年度)

铁岭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 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1
二、 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2
(一) 降水预测	2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	2
(三)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3
三、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
(一) 落实防灾责任, 制定年度防治方案.....	3
(二) 健全分工协作, 强化防灾行业监管.....	4
(三) 推进风险调查成果应用,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	4
(四) 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5
四、 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5
(一) 加强监测预警, 努力提升技防水平.....	5
(二) 强化预警响应, 开展避险转移检查.....	6
(三) 加强协调联动, 做好应急技术支撑.....	6
(四) 及时补齐短板, 细化汛期防灾工作.....	7
(五) 加强培训演练, 增强防灾减灾意识.....	8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好“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深化“人防+技防”措施，推动我县“隐患点+风险区”建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做好 2024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辽宁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辽宁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关于印发铁岭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4 年度）的通知》（铁自然资办发〔2024〕6 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灾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我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截止 2023 年底，我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孕灾）点 32 处（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 23 处，地质灾害孕灾点 9 处）。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崩塌 6 处，滑坡 18 处，地面塌陷 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均为小型。共威胁人口 136 人，潜在经济损失 1.0372 亿元。

根据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统计标准，2023 年全县无突发性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降水预测

根据铁岭市气象局发布的汛期气候趋势预测资料，预计今年汛期（6~8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450~490毫米，较常年同期（441.6毫米）偏多1~2成，其中铁岭县为460~560毫米。

汛期降水阶段性变化明显，极端性强。6月，东北冷涡不活跃，我县降水以偏少为主，可能发生阶段性干旱。7~8月，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偏北偏强，可能有1个北上台风影响我县，降水偏多1~2成，强降水过程频次多、极端性强。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

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为已划定的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以及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的地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此外险情严重、灾害体变化显著、始终处于监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也是防范的重中之重。

1. 自然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我县东部低山丘陵区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为重点防范区域；其他地区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为次重点防范区域。

2. 人为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1）井工开采区，以防范地面塌（沉）陷为重点的防治区域，我县西部蔡牛镇、双井子镇有少量分布。

（2）人工切坡区，以防范切坡筑路、建房等人为工程

活动形成的高陡边坡崩塌、滑坡为重点的防治区域，主要位于我县东部低山丘陵区。

3. 重点地段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主要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和安置点、工棚营地等人口聚集区，靠山靠崖、临沟临坎的房屋前后及左右两侧在建公路、铁路、水利、大型深基坑（边坡）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新兴行业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均属重点防范对象。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密切相关，区域强降雨、台风暴雨和局地暴雨是自然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在这一时段内集中强降雨和连续降雨，都有可能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每年汛期 7-8 月是我县地质灾害的高发期，特别是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最易发生时段。

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 50mm 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时段，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落实防灾责任，制定年度防治方案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县、乡、村（组）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乡镇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制定（更新）乡镇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健全分工协作，强化防灾行业监管

严格落实“谁引发、谁治理”的刚性要求。按照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机构职责分工，健全地质灾害分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业优势，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地质灾害防灾合力。同时，自然资源局将协调住建、教育、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应急、气象等部门履职尽责，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三）推进风险调查成果应用，扎实开展隐患排查

根据最新的风险调查成果，县自然资源局将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相关要求，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贯穿于汛前、汛中和汛后，强化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各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本辖区、本领域的隐患排查。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农村房屋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交通干线、旅游景区等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一登记造册、入库，落实防灾预案和防范措施，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员。

（四）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围绕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转变的需求，持续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工作，提高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加强监测预警，努力提升技防水平

各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将经风险调查更新后的地质灾害点全部纳入到群测群防体系中，汛前逐一完善地质灾害点的责任人、监测人、预警人等信息，动态监管群测群防建设，开展群测群防人员培训，同时推广“辽宁地灾查询”、“辽宁地灾防治”软件及“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微信公众号的使用，使群测群防员能在第一时间掌握预警信息，发挥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

推动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深化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推进建立县级“常规预警+实时预警”综合预报平台，进一步加大预警网格密度，提高预警时长，加密预警频次，提升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

完善自然资源与水利、气象等部门调查、监测数据和预警信息共享，提高灾前预警时限和精度，提升防灾预判能力，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到防灾一线，科学指导防灾避险。

（二）强化预警响应，开展避险转移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要依据地区实际，在接收到上级预警信息后要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建立并申请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响应。在降雨来临前、发现成灾迹象及风险研判不清时，坚决果断地指导受威胁群众避险撤离、妥善安置，做到应转早转、应撤尽撤，确保不漏一点一区、一户一人，并加强撤离人员管控，做到“不安全，不返回”，严防人员擅自回流造成伤亡，坚决防止出现工作死角。

预警响应级别依据预警等级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县自然资源局要指导乡镇和村果断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避险转移工作，同时指导乡镇做好撤离人员管控工作，避免撤离人员私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地方政府提供的转移安置人员信息及“一表两卡”内容，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转移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解除后，各乡镇群测群防员或巡查员对隐患点或风险区进行现场排查，确定是否具备返回条件。现场条件复杂，难以确定能否返回的，可以申请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单位或专家给出技术咨询意见，帮助基层科学、有序组织被转移人员返回。

（三）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技术支撑

一旦发生灾（险）情，事发地乡镇政府要第一时间按要
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

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坚决避免出现二次人员伤亡。自然资源局将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及时补齐短板，细化汛期防灾工作

1. 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巡查

各乡镇政府、县有关部门要在汛期开展“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确保隐患排查贯穿汛期始终，将排查重点放在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口密集区、重大基础设施及各类工矿、企业、在建工程等重要领域，确保隐患排查不留盲区。

2. 加强汛期值班值守

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细化领导带班、专家驻守、专人值守保障措施。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规范、准确报送地质灾害信息。

3. 及时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6-9 月份开展汛期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局联合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结果及时报送市级相关部门，并下发至预报范围内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高于（含）三级时，通过县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并通过手机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县防指、应急局和乡镇地灾防治人员发送预警信息。汛期可根据雨情变化，增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频次，提高预报预警时效

性。

4. 做好灾情统计速报

县自然资源局汛期气象预警值班人员需每日统计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如遇强降雨，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值班人员应汇总、统计全县上报的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巡查人员数量、发布预警信息次数及级别、值班值守人员数量、转移受威胁人员户数及人数等数据并速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铁岭县政府和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同时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可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速报铁岭县政府和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可越级速报省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获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同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五）加强培训演练，增强防灾减灾意识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结合“4.22 世界地球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和“6.25 土地日”等向全社会特别是基层、农村

和中小學生開展防災減災知識宣傳教育，發放科普讀物、張貼宣傳圖冊、刷寫標語警示、知識問答等，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輿論和科普宣傳，提高群眾的“防災、識災、避災”能力，營造良好防災減災輿論氛圍。

汛前縣自然資源局要組織開展地質災害防治培訓，負責組織本行政區內隱患點群測群防員全員培訓，進一步提高監測監控、預警預報和履職盡責能力。

縣自然資源局要結合本地實際情況，積極配合鄉鎮政府及相關部門組織的各類應急演練，如地質災害預報預警、地質災害應急調查和地質災害應急救援技術支撐等相關科目的演練。